

泰州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5 年度泰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泰州海关办公室（0523-82727620），电子邮箱 njtz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泰州海关落实南京海关、泰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围绕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，增强公开质量和时效，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。

一是依法依规主动公开。根据海关工作实际，综合运用南京海关政务平台，重点围绕履职依据、机构职能、办事机构、依申请公开指南等模块进行主动公开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集中发布、及时更新。积极派员参加总关、地方各类培训，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and 能力。

二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关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依法办理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，明确登

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现场申请、书面申请、网上申请等方式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，按时办结 1 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三是严格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由关领导分管全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为主管部门，配备 1 名工作人员，负责协调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保密审查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，谁公开，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做好政务公开管理。

四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和热点问题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公告公示栏、政务公开电子屏、业务咨询窗口等渠道宣讲海关政策，扩大政策覆盖面。12 月会同泰州市委宣传部，召开“十四五”时期泰州市外贸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，宣讲守护国门安全、促进高质量发展举措和成效。

五是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定期对主动公开内容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行自查，积极配合不定期检查对外发布的信息，持续做好信息主动公开。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2025 年，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，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5		
行政强制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4 年存在的问题：依申请公开办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改进措施：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属性、部分公开与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等，统一答复格式与文书。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，针对复杂、涉及多部门申请，定期会商研判。开展专项培训，围绕常见难点进行专题培训，提升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策解读的形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泰州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